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 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 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五个工作日 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 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